



#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1)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依照下述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2.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溢湘先生授出購股權。		
3.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岩先生授出購股權。		
4.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譚懷亮博士或Aleksandr Korobka博士授出購股權。		
5.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林先生授出購股權。		
6.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莫國康先生授出購股權。		
7.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博能先生授出購股權。		
8.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申皓明先生授出購股權。		
9.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楊波先生授出購股權。		
10.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阮劍先生授出購股權。		
11.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泌先生授出購股權。		
12.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史清堂先生授出購股權。		
13.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		
14.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松先生授出購股權。		
15.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協晉先生授出購股權。		
16.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汕寧先生授出購股權。		
17. 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非先生授出購股權。		

日期: \_\_\_\_\_

簽名(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名稱,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經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